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焦建罚告字〔2024〕第 70 号)

单位名称: 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保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698741926L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洹北街道东风路北段 491
号洹北企业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二期 207-G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你单位参与投标的时代雅苑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涉嫌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时代雅苑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的投标文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过程中,被评标专家发现与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诺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创建码信息相同,均为“393e73f8-a2cf-4e00-b52e-1a9bea3b037e”。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十一)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

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十一）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的规定，认定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诺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已经构成违法。证据主要有：1、评标委员会对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的废标通知书，证明其违法事实清楚；2、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取自该公司投标文件）证明该公司正常存续；3、由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诺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创建码

“393e73f8-a2cf-4e00-b52e-1a9bea3b037e”相同的记录明细，证明其串通投标的事实；4、《时代雅苑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中标结果公示》（2024年7月3日发布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证明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投标时代雅苑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的最终中标价为16181661.73元，超过400万元。

根据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处罚标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由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在开标时已被发现，已做废标处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中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
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处罚标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
处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点九，计玖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
(¥95471.80 元)的罚款(该项目中标金额为 16181661.7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2 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联系人：赵竹霞

行政机关电话：0391-3557218

行政机关地址：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焦作建设大厦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焦建罚告字〔2024〕第70号)
受送达人	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 邮寄送达 ☐ 委托送达 ☒ 公告送达 ☐ 留置送达 ☐ 直接送达 ☐ 当事人签订确认后以电子方式送达 ☐ 转交送达
拒收原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 范加强 执法证件号: 16080016039 行政执法人员: 赵传智 执法证件号: 16080016015 2025年5月20日
备 注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焦建罚听字(2024)第70号)

单位名称: 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保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698741926L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洹北街道东风路北段 491
号洹北企业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二期 207-G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对你单位参与的 投标时代雅苑
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 涉嫌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立案调
查。

经调查, 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交的 时代雅苑项目
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 的投标文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在 焦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过程中, 被评标专家发现与 滨诚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河南诺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和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
量 清 单 创 建 码 信 息 相 同 , 均 为
“393e73f8-a2cf-4e00-b52e-1a9bea3b037e”。依据河南省《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
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
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十一)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
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
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 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
算机的; 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 发现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十一）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的规定，认定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诺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已经构成违法。证据主要有：1、评标委员会对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的废标通知书，证明其违法事实清楚；2、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取自该公司投标文件）证明该公司正常存续；3、由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河南安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滨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诺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春之晖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创建码“393e73f8-a2cf-4e00-b52e-1a9bea3b037e”相同的记录明细，证明其串通投标的事实；4、《时代雅苑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中标结果公示》（2024年7月3日发布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证明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投标时代雅苑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一期）的最终中标价为16181661.73元，超过400万元。

根据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处罚标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由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在开标时已被发现，已做废标处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处罚标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处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点九，计玖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95471.80 元）的罚款（该项目中标金额为 16181661.7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联系人：赵竹霞

行政机关电话：0391-3557218

行政机关地址：焦作市站前路 88 号焦作建设大厦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焦建罚听字〔2024〕第70号)
受送达人	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 邮寄送达 ☐ 委托送达 ☒ 公告送达 ☐ 留置送达 ☐ 直接送达 ☐ 当事人签订确认后以电子方式送达 ☐ 转交送达
拒收原因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行政执法人员: 范加强 执法证件号: 16080016039 行政执法人员: 赵传智 执法证件号: 16080016015 2025年5月20日
备 注	